

致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

本人曾在 2010 年 7 月 10 日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的特別會議，對於當局在當日並沒有對七十多個團體和個人的發言予以適切的回應，深表遺憾，我眾團體表示當日的隨意回應是不能收貨的，現在要求台端督促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內眾議員盡快盡心地審議各團體和個人的發言和提交的意見書，並著令有關人士必須作出詳細報告，以回應本人與七十多個團體和個人的論述和訴求，最後盼望台端要求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必須作出解釋：為何在其「公眾意見總結及展望文件」中所提的建立共識竟然與 7 月 10 日出席特別會議的市民存在極大的分歧？為什麼不可以接納市民的合理訴求呢？

早日賜覆為盼，並願官民早日取得共識！

重建關注組

林淑君謹啓